仪陇县群联养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2021年6月10日成员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增加成员收入，促进本联合社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联合社是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愿联合，依据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所组成，按照本联合社章程进行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互助性经济组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营业执照。本联合社名称:仪陇县群联养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三条 本联合社业务范围:成员的组织教育与技术培训、内置互助产业基金服务、成员机构的财务托管服务、组织联合购进与销售服务、品种改良与科学饲养管理。

第二章 成员及出资

第四条 本联合社成员最低出资总额60万元人民币。本联合社为每个成员设立独立账户，主要记载该成员的出资额、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以及该成员与本联合社的业务交易量(额)。本联合社成员以其独立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本联合社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联合社成员的权利:(1)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利用本联合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3)按照本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分享本联合社盈余;(4)查阅本联合社章程、成员名册、成员大会记录、理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5)对本联合社的工作提出质询、批评和建议;(6)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7)自由提出退社声明，依照本章程规定退出本联合社;(8)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本联合社成员的义务:(1)遵守本联合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成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2)积极参加本联合社各项业务活动，按照本联合社统一安排开展生产经营;(3)维护本联合社利益，爱护生产经营设施，保护本联合社成员共有财产;(4) 按照章程规定向本联合社出资，承担本联合社的亏损;(5)成员大会共同议决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成员资格:(1) 主动要求退社的;(2)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3) 组织破产、解散的;(4) 被本联合社除名的。

第九条 成员要求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结束的三个月前向理事会提出书面声明，年度结束后办理退社手续。成员资格终止的，在该会计年度决算后三个月内，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如本联合社经营盈余，按照本章程规定返还其相应的盈余所得;如经营亏损，扣除其应分摊的亏损金额。联合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不得分配。

第十条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1)不履行成员义务，经教育无效的;(2)给本联合社名誉或者利益带来严重损害的;(3)共同议决的其他情形。本联合社对被除名成员，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结清其应承担的债务，返还其相应的盈余所得。因前款第二项被除名的，须对本联合社作出相应赔偿。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本联合社设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是本联合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成员推选的代表组成。

第十二条 成员代表大会的职权:(1)审议、修改章程和制定各项规章制度;(2)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3)决定单个成员入社出资的最高金额和最低金额;(4)决定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5)审议和批准年度工作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6)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作出决议;(7)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资格和任期;(8)听取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9)需要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本联合社每年召开四次以上成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负责召集，并提前五日向全体成员代表通报会议内容。

第十四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代表大会:(1)百分之三十以上成员代表提议;(2)监事提议;(3)理事会认为有必要的。

第十五条 成员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委派代表出席方可召开,成员委派代表应向本联合社提交委派书。

第十六条 成员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做出一般决议，须经本联合社成员代表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对修改本联合社章程，改变成员出资标准，增加或者减少成员出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对外联合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的，须经成员代表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本社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代表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

出资额占本社成员出资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或者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占本社总交易量(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成员，享有附加表决权。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依法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条 本联合社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主席（监事）、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本联合社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对成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理事5-7位理事组成。代表大会主席（监事）、理事、理事长由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理事长为本联合社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1)组织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决议;(2)制订本联合社发展规划、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3)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4)组织开展成员培训和各种协作活动;(5)管理本联合社的资产和财务，保障本联合社的财产安全;(6)接受、答复、处理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出的有关质询和建议;(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联合社经理、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8)履行章程和成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联合社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核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费用。

第二十九条 成员与本联合社的所有业务交易，实名记载于该成员的独立账户中，作为按交易量(额)进行可分配盈余返还分配的依据。利用本联合社提供服务的非成员与本联合社的所有业务交易，实行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三十条 会计年度终了时，由理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组织编制本联合社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经成员大会审核后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联合社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项:(1)成员出资;(2)每个会计年度从盈余中提取的公积金;(3)未分配收益;(4)国家扶持补助资金;(5)他人捐赠款;(6)其他资金。

第三十二条 为实现本联合社及全体成员的发展目标需要调整成员出资及方式时，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成员大会形成决议后，每个成员须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联合社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十的公积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弥补亏损或者转为成员出资。

第三十四条 本联合社接受的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均按本章程规定的方法确定的金额入账，作为本联合社的资金(产)，按照规定用途和捐赠者意愿用于本联合社的发展。在解散、破产清算时，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处置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接受他人的捐赠，与捐赠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法处置。

第三十五条 当年扣除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成本，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可分配盈余，经成员大会决议通过，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按成员与本联合社的业务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2)按前项规定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联合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联合社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

第三十六条 本联合社如有亏损，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用公积金弥补，不足部分也可以用以后年度盈余弥补。本联合社的债务用本联合社公积金或者盈余清偿，不足部分依照成员个人账户中记载的财产份额，按比例分担，但不超过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

第五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七条 本联合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成员大会决议通过，报登记机关核准后解散:(1)本联合社成员数少于5个(成员中有市级以上规范化合作社的，成员数少于3个);(2)成员大会决议解散;(3)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联合社无法继续经营;(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八条 本联合社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情形解散的，在解散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本联合社的财产和债权、债务，制定清偿方案，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本联合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后，于7日内向成员公布清算情况，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清算组自成立起十日内通知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三十九条 本联合社财产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下列顺序清偿:(1)与成员已发生交易所欠款项;(2)所欠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3)所欠税款;(4)所欠其他债务;(5)归还成员出资、公积金;(6)按清算方案分配剩余财产。清算方案须经全体成员通过或者申请人民法院确认后实施。本联合社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联合社需要向成员公告的事项，采取理事会方式发布，需要向社会公告的事项，采取公告方式发布。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设立大会一致通过，全体成员盖章后生效。修改本章程，须经半数以上成员或者理事会提出，理事会负责修订，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并报送登记机关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本联合社理事会负责解释。

全体成员盖章:

联合社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为保障联合社代表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共同讨论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成员代表大会产生

第一条 联合社成员代表大会的产生方式：按照国家农民合作组织法关于建立合作组织成员代表大会的规定，鉴于联合社成员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经2022年5月7日第一届理事会讨论确定，联合社按照10户左右成员推选1名成员代表的原则进行分片名额分配：养牛农户代表分四个片区，按照片区成员多少进行名额分配，联合社服务机构和协会的代表由协会和服务机构推荐，联合社第一届代表大会于2021年6月10日联合社全体成员大会推选产生17名成员代表组成联合社第一届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成员小组推荐的代表大会成员有三分之一人员提议改选时，经联合社同意后随时可以改选。

第二条 代表大会设主席（监事）1名。主席及监事的职权：(1)监督理事会对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和本联合社章程的执行情况;(2)监督检查本社的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负责本社财务审核监察工作;(3)监督理事长、理事会成员及执行机构履行职责情况;(4)向成员大会提出年度监察报告;(5)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6)提议召开临时成员代表大会;(7)代表本社负责记录理事与本社发生业务交易时的业务交易量(额)情况;(8)履行成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第三条 代表大会主席及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代表大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章 联合社代表大会职权及活动组织方式

第四条 联合社成员代表大会是联合社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审议、修改章程和制定各项规章制度;(2)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3)决定单个成员入社出资的最高金额和最低金额;(4)决定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5)审议和批准年度工作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6)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作出决议;(7)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资格和任期;(8)听取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9)需要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理事长负责组织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长应及时召集代表大会临时会议：（1）代表大会主席认为必要时；（2）三分之一以上代表大会成员联名提议时。

第六条 代表大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代表。

第七条 代表大会会议应由代表本人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表未出席代表大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八条 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及委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九条 每一名代表或授权代表享有一票表决权。情况特殊的，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条 代表大会会议形成决议，参与表决的代表或授权代表应当在决议上签名。代表大会会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代表或授权代表以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 代表大会成员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他人出席代表大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代表大会应当建议会员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代表大会成员的义务

第十二条 代表大会代表是由本区域联合社成员推选产生。（1）对推进成员小组和区域养牛农户负责；（2）代表大会成员负责对本区域新养牛农户的一对一辅导指导；负责推动动员本区域养牛农户自愿申请加入联合社；（3）负责配合联合社执行团队开展本区域养牛农户参加联合购统一组织的联合购销、技术服务和成员集中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4）作为联合社在各本区域联系成员的纽带，负责将本区域成员的意见建议及时报告联合社秘书处，同时负责将联合社的服务、经营和工作情况负责向区域内的成员农户宣传传达，做好区域内成员农户的组织服务工作；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代表大会负责解释。